上海特种设备检验阶段性降费7784万元

惠及沪上8.6万余家企业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披露,本市特种设备检验阶段性降费 7784 万余元、惠及沪上 8.6 万余家企

记者了解到,为减轻市场主体负 担,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自2022年 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收取的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阶段性降低至 现行标准的 50%。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研 究出台了《关于执行本市阶段性降低特 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实施细则》 全力帮助本市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 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恢复生产经 营,稳定扩大就业。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有86127家(次) 企业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降费,其中,特 种设备使用单位或场所有56953家,特 种设备生产制造型企业有 29174 家。

涉及降费的特种设备有七大类,其 中,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 施等有 372844 台 (套), 压力管道有 2256 千米。降费总金额为 7784 万余元 (含社会检验机构降费 267 万元)。降费 的企业中, 涉及中小微企业 83067 家 次,降费金额为6744万余元。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表示,市场监管 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检验 行为,提升能级水平,更好发挥特种设 备检验机构支撑作用,有力筑牢特种设

国家公布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表彰名单

两位"上海工匠"获"中华技能大奖"

本报讯 为褒奖为高质量发展作出 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人社部每 两年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记 者昨天从市人社局获悉, 2022年12月 底,人社部在其官网公布了第十六届高 技能人才表彰名单, 共表彰 30 名中华 技能大奖和 295 名全国技术能手。其中 本市获表彰人员有2名中华技能大奖和 11 名全国技术能手。同时, 市人社局 在 2022 年度资助了 30 个上海市技能大 师工作室和 99 个首席技师, 以讲一步 发挥优秀高技能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是我 国技能人才领域最高的政府奖项, 是给 予高技能人才的顶尖荣誉, 素来被誉为

来,本市共有25人获中华技能大奖, 100 余人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此次,来自江南造船(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船舶电焊工陈景毅和上海宝冶 集团有限公司电焊工毛琪钦历经层层选 拔, 获此殊荣。另外, 来自上海新动力 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铣工任建新、 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分析工周 耀斌等 11 人获得了"全国技术能手"

记者获悉,近年来,本市通过完善 政策体系、实施技能提升行动、推进评 价制度改革、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开展 技能竞赛活动等措施, 推动上海职业能 力建设工作不断发展,促进本市技能人

2023年春节长假期间

上海共受理消费者投诉5125件

本报讯 今年春节,消费者压抑许 久的出游需求显著释放, 跨省游、出境 游热度上升。食品餐饮、宾馆住宿、休 闲娱乐等消费市场呈现购销两旺的态 势。长假期间(1月21日至27日). 全市各级消保委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5125 件,同比增长 11.4%,其中服务类 投诉 3240 件,占 63.2%。主要呈现出 游需求显著释放、旅游相关市场快速回 暖;本地文娱活动丰富,电影票务类投 诉相对集中:线下经济展现活力,商家 服务质量待提升的特点。

春节假期, 消费者回家探亲、外出 旅游的需求加速升温,旅游相关市场快 速回暖。长假期间,全市各级消保委共 受理宾馆住宿、交通运输等旅游相关服 务投诉924件。消费者主要反映,行程 变动要求退票退款遭拒、预定的酒店无 法人住,实际住宿条件与平台宣传不符 以及消费者购买了预付式旅游套餐要求 取消订单等。此外,消费者赴港澳地区 及国外旅游需求增多,因签注、签证原 因引发的退款退订争议有所上升

如,叶女士投诉反映,其在某平台 付款 870 元预定了 1 月 24 日至 26 日两 晚云南大理的一家民宿, 订单显示预定 成功,实际前往时民宿工作人员告知杳 询不到叶女士的订单,表示是平台问 题,与民宿无关,叶女士无奈只能又花 费 1800 多元另找住处,她要求平台方

春节期间,本地文娱休闲活动精彩 纷呈、选择丰富,节假日效应点燃了消 洗浴等文娱活动备受消费者追捧。长 假期间,全市各级消保委共受理文娱 体育服务相关投诉612件。消费者主要 反映, 票务平台漏出票、商家规则告 知不清、服务体验待优化等。从消费 者反馈的情况来看,春节档影院人气 颇高, 电影票务类投诉较为集中, 占 文娱体育服务类的六成。柴女士投诉 反映,在某平台支付600元购买了8 张相声演出门票,实际只出票6张, 联系平台要求退还2张门票钱款无果, 且平台拒绝向消费者提供入驻商家的联 系方式, 柴女十十分气愤, 要求平台尽 快退款。

春节假期,一些老字号食品餐饮门 店排起长龙,本地的一些品牌首店、潮 店、折扣商城也吸引了全国各地的消费 者驻足、游览、购物。长假期间,全市 各级消保委共受理食品餐饮相关投诉 421 件、服装鞋帽相关投诉 391 件、不 少消费者选择前往线下实体店购物消 食品餐饮方面,消费者主要反映: 餐厅菜品与宣传不一致、购买的团购 套餐预约难、使用优惠券付款上菜慢 等; 服装鞋帽方面, 消费者主要反映: 现场没有查验商品引发的退换货争议、 店员服务态度待提高以及促销商品标识 不显著导致消费者对价格误解, 额外付 款要求退款等

此外,春节假期是玩网络游戏的高 峰期,长假期间全市各级消保委共受理 网络游戏及未成年人充值相关投诉 577 件,未成年人瞒着家长充值后,要求退 款引发的争议较多

国内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制度的检视与完善

【内容摘要】根据对相关案例的实证观察,结合教义学的规范分析发现, 国内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制度的责任主体范围存在泛化的趋向。日理论界与实 务界对于责任性质的认定尚未形成统一,而免责事由亦付阙如。为较好地平衡 投资者与金融机构的利益,对责任主体的扩张应有限度,且应当明确违反投资 者适当性义务的赔偿责任性质为侵权责任,并在立法层面作出相应修改。此 外,还应当完善免责事由的规定,更好地发挥监管部门的作用。

【关键词】连带责任 侵权责任 投资者保护

□高俊鹏 吴尚蒙

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指金融机构"在向投资 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履行确保特定客 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知识经验以及风险承 受能力等特征与向投资者提供的证券或服务相 互匹配的义务,避免证券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与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错配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构建与完善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制度对加强投资 者保护、优化投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结 合立法背景与资本市场具体实践,考诸我国现 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制度,似仍存不足之处。

-、现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制度 面临的现实问题

在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 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 下简称《资管新规》)文件中特别强调要"打破刚 性兑付",贯彻"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政策导 向,警示普通投资者应当理性投资、自担风险, 从而为金融机构松绑减负, 促进金融市场的健 康发展。在该政策的指引下,司法审判实践也在 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过去倾斜保护投资者的立 然而,近年来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事件频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与 最高人民法院均强调要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行为,在"五洋债案""康美药业案"等相关案件 中均判决金融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引 起理论界与实务界较大争议。两种法政策导向 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抵牾, 使得司法机关对于适 当性义务责任机制的理解与适用也不可避免地 出现偏差,引起了证券法学界的质疑。譬如,立 法机关对于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性质以及免 责事由的规定并不明确,因而给予法院较大的 裁量空间,这在从严监管、保护投资者又逐渐成 为司法机关与监管部门的政策重心的背景下, 金融中介机构将极易再度沦为"深口袋"."卖者 尽责"被异化为"卖者全责"。因此,现行适当性 义务制度内容亟待检视。

二、对国内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制

根据对相关案例的实证观察,结合教义学 的规范分析,可以发现,在适当性义务制度的责 任主体方面,对于司法政策文件将原本针对金 融中介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义务责任主体扩展 至金融产品发行人,但在实际案件的审理中,法 官对是否让发行人承担适当性义务仍然采取较 为审慎的态度。责任主体扩展至发行人体现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 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思路,即要求生 产者和销售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切实保护消 费者权益, 然而能否将保护消费者的思路类推 至保护金融投资者却不无疑问:金融市场伴生 着较高的交易风险, 其对参与者本身即提出了 ·定的门槛要求,这与保护处于劣势的消费者

而在责任性质方 对于违反话当性义 务制度的责任属性,过 往法院在判决民事赔偿 责任时,既有适用合同 法的规则, 也有适用侵 权责任法的规则,对责 任的法律性质争议颇 大、标准不一,理论界亦各执一词,未有定论。认定 为侵权责任抑或合同责任具有区分实益, 二者的 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并不相同,且在举证责任、赔 偿范围等方面上亦有区别,若不能形成统一意见, 将可能直接损害金融机构利益, 甚至影响整个中 介行业的发展,不可不值。

在免责事由的构建方面,我国尚未在立法层 面对责任主体金融机构的免责事由作出具体规 定,虽然在法院的会议纪要中确立了投资者没有 尽到信息提供义务以及知悉风险仍自主决定购买 两种免责类型,但其并非我国的正式法律渊源,考 虑到国内成文法的层面上对于免责事由的规定仍 呈现缺失状, 为达致投资者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利 益平衡,仍有必要为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制度配置 与完善免责规则。

三、我国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制度 的完善建议

首先,就责任主体范围而言,为完善投资者适 当性义务制度,对于责任主体的配置思路应当是 既强化其责任,同时也须防止责任泛化。考虑到适 当性义务制度本质的功能目的仍在干抑制卖方的 机会主义行为以保护投资者、故而活当性义务虽 然发轫于对金融中介不当交易行为的规制, 但在 制度层面上对其责任主体范围仍然存在扩张适用 的解释空间。适当性义务的责任主体范围并非不 能包括金融产品发行人, 而是应当在把握适当性 义务制度功能这一基础逻辑下,对责任主体进行 目的性扩张、仅在金融产品发行人因直接参与错 售、进行不当推介或与销售者形成明确的委托代 理关系,而对销售行为负有监督义务时,才能成为

其次,就责任性质而言,将违反适当性义务的 责任认定为一种侵权责任,在法理层面上的逻辑 更通畅, 且从法律政策目的角度考量也更有利于 保护投资者, 司法审判机关应及时改变以合同责 任为主认定话当性义务违反责任性质的立场,既 然《证券法》第88条已经明确规定投资者适当性义 务,那么法院正确的法律适用路径应当是依据《证 券法》第88条认定金融机构因违反其对投资者应 负的法定义务而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在立法层面 上,不妨在《证券法》中进一步明确违反话当性义 务的民事责任性质为侵权责任,如将第88条第3款 中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修改为"应当承 相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赔偿责任",以定分止争。

最后,对免责事由的构建,未来对《证券法》讲 行修订时,应将投资者在一定限度内自愿错配风 险作为金融机构的免责事由,且这一限度可依《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进行细化;借鉴欧盟规定,要求在投资者自愿错配 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相关金融产品时,金融机构应 警示风险,并保存相关证据,若投资者坚持选择, 则金融机构与其交易后便不再承担相应民事赔偿 责任。在统一监管背景下,监管部门所制定的监管 细则与行业标准及对于金融机构监督职责的切实 履行,也将能为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对于投资者 适当性义务责任认定与责任免除的体系化建构提 供重要助力,故而应重视发挥监管部门的作用。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